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822

项目编号：YTZC-FW-2026-002

项目名称：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4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5
36.	质疑	25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5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5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5
(一)	资格审查	45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5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6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0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二、	评标程序	51

(一) 符合性审查	51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2
(三) 比较和评价	53
(四) 评标报告	55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5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6
三、 评标标准	57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7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8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7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7
(一) 投标函	68
(二) 开标一览表	70
(三) 分项报价表	71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2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3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4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4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5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6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7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9
(一) 商务部分	79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79
2. 业绩证明文件	80
3. 拟派项目团队	81

4.	其他商务文件	82
(二)	技术部分	83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3
2.	技术方案	84
3.	其他技术文件	85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6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6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7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9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TZC-FW-2026-002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备案文号）：420112-2026-00822
- 3、项目名称：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304（万元）
- 6、最高限价：304（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1) 项目包编号：YTZC-FW-2026-002
 - (2) 项目包名称：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4) 用途：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5) 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采购预算：304万元
 -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1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的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
 - (9) 其他：/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的可以续签

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年4月10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2、信息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2份。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岳村161号

联系方式：027-83299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07号凯信大厦3号楼12层1-1

联系方式：18327119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颖、闵炜、王瑞、李晓茹

电话：18327119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东山街道范围内需养护区域
2.7	项目内容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304</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1</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 联系电话：___027-83893519___。 其他联系方式：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提供 开标当天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提供至（地点）：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收取。</p> <p>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一次性收取 2.3857 万元。</p> <p>3.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上述服务费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p> <p>名称：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17760992XU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青年路 265 号嘉颐新都 9 楼 3 号 027-8380246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市世贸支行 42001868652050001960 （联行号 1055 2100 1451）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2026 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304 万元</u> 。 专门面向的中小企业类型为： <u>小微企业</u>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渠道和方式：∟。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中“下载中心”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

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山街辖区现有公共绿地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包括 13 处道路公共绿地、8 处游园公共绿地、2 处街头公共绿地及 2 处防护公共绿地。服务范围包括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行道树管护及公园绿化维护等。

东山街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分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街头绿地面 积 (m ²)	防护绿地面 积 (m ²)	行道树	付费标准
								实测 (株)	
1	二级	东柏路	昌家河	卫东路口	10187	26823.63	169915.9	4718	二级养护市街绿地 9.47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2	三级	东进路	砖瓦厂	前进	7604			2204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3	三级	吴新干线	十家零桥	五七	2874	10225.31		676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4	三级	陈东路 (汉宜 路)	陈家冲	东风路口	2524	9295.91		1132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5	三级	湖陈路东路	胜利	杨店桥	2625	14734.64		949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6	三级	湖陈路	杨店桥	五七桥	6774	25546.57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7	三级	工业园国东 1 路	陈东路	北二千沟	1190	4915.4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8	三级	工业园国东 2 路	陈东路	北二千沟	1414	11327.1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9	三级	工业园南 3 路	向阳	国东 2 路	400	3128.5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0	三级	工业园南 2 路	向阳	国东 2 路	835	2405.49		84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1	三级	工业园南路	107	十二支沟	1240	4984.98		845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2	三级	107 国道	北二千沟	东西湖围堤	3700	68147.77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3	三级	陈家冲中路	北二千沟	陈东路	655	1740		256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4	三级	东山街道主要道路周边(擦亮小镇)	东新社区辖区内		3500	85441.8		365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5	三级	灯塔大队跑马岗村	灯塔大队村内		900	4723.93		110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6	三级	高速入口及互通区域植树造林	东山礞孝高速出入口			34679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17	三级	107 国道林木更新	工业园北干沟 107 国道			24329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 7.58 元/m ² . 年+行道树 11.78 元/株. 年+三级防护绿地 4.33 元/m ² . 年
总计				46422	273441	228924	11339	

序号	分级	游园名称	地址	绿化面积 (m ²)	园路面积 (m ²)	游园面积汇总 (m ²)	付费标准
1	三级	莲湖社区绿化广场	药厂居民区东	12712.2	3381.1	16093.3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2	三级	莲港社区绿化广场	卫东大队	4595.51	1319.3	5914.81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3	三级	蒿口大队绿化广场	蒿口村湾内	3303.97	2146.8	5450.77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4	三级	五一大队绿化广场	村湾北	872.2	1757.2	2629.4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5	三级	胜利大队	胜利大队村湾东南角	2740	1332.05	4072.05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6	三级	巨龙湖绿地	巨龙湖还建楼小区外	14055.55	1577.17	15632.72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7	三级	群力村湾绿化广场	群力村湾	33991.84	357.2	34349.04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8	三级	陈东路入口处绿化广场	107 国道陈家冲入口			3600	三级养护公园 6.42 元/m ² . 年
总计				72271.27	11870.82	87742.09	
道路、游园面积汇总				601445.67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具体养护内容包括：植物补栽（缺株补苗、裸露区域补植、生长不良植株更换）、少量苗木调整或移植、抗旱浇水、植物常规整形修剪（花灌木、色块、地被）、所有道路行道树 4.5 米以下抹芽、枝径 3 厘米内枯枝修剪及断枝清理、公园、兜底老旧小区和游园内行道树整株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松土、除草、清除枯枝败叶、降土、树干涂白、施肥，各项迎检保障工作、园区清扫、歪树扶正、杂物清理、垃圾清运、行道树树穴清理、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上报与恢复，绿带游园设施维护、生产安全文明警示、投诉督办件核实、整改、回复及退件处理、应急处置及 110 联动处置、养护台账及双创双评议工作日志记录等。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内容，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服务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一名业务熟练、综合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整体项目情况。
2. 投标人应向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件。
3. 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
4. 投标人应做好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岗位要求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调换补充。
5.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6. 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7.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洒水车、巡查车、清运车、养护器械等设备。

(三)养护目标：

1. 道路、公园、游园、隙地、社会绿地及道路护坡等区域的植物长势良好，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植物姿态优美，景观效果优良；
2. 行道树及各类苗木的保存率严格按照《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执行，花坛、游园、隙地内的植物保存率需达到 100%（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确保无安全事故、无市民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4. 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5. 依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公园管理片区，及时对 110、投诉平台、督导通平台、市级养护平台、区级养护平台及其他途径反映的本片区内小区和社会单位问题，开展查证、协调、技术指导、整改及回复工作；
 6. 积极奋勇争先，扎实做好养护工作，助力园林局顺利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
 7. 中标人应制定 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大风、暴雨、暴雪等），及时对危树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措施。

因恶劣天气（非苗木老化、他人故意破坏）造成乔木、灌木、花草死亡的，中标人承担更换或赔偿责任，更换的苗木品种、规格、长势应与原植株相当，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四) 技术服务要求

4.1 园林一级养护管理标准

1. 卫生：一日两清，全日保洁。保证绿地、广场及游园内清洁，无垃圾、无积水、无积雪、无坑洼，工作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或挖坑深埋，工作时间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没有乱停乱放现象。
2. 绿化设施维护：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等公园设施基本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维护及时，园林小品等基本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无摆设摊晒物品及树木上挂鸟笼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向处汇报。
3. 乔木：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存活率达 95%以上，基本无缺株，背景林杂草高度不超过 10cm。
4. 花灌木：生长均匀，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5. 绿篱类：生长均匀，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6. 草坪：草坪郁闭度良好，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

适宜，无明显色差，墒情较好，坪面基本无杂草、污物，基本无病虫害。

7. 地被、草花: 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基本无杂草。

8.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9.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10.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2 园林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 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 1 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2 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 3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3) 枝、干正常: 1 无明显枯枝、死枝 2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以下同): 3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于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 4 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 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 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 基本无病虫害。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

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 在区域交接过程中，需对现有养护人员接纳管理。

4.3 园林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1.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1 叶色基本正常；2 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 以下；3 被啃咬的叶片严重的每株在 20% 以下。

3) 枝、干基本正常：1 无明显枯枝、死杈；3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 以下；3 介壳虫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 以下；4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 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1 次以上，冷地型草 6 次以上。

2.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3.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4.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4.4 城市公园养护要求

1、乔灌木管理

1.1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1.3 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

1.4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

1.5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

1.6 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

1.7 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

2、草坪管理

2.1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2.2 公园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黄土裸露。

3、花坛花境管理

3.1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3.2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4、植保管理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园容卫生管理

5.1 铺装保洁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5.2 设施保洁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5.3 垃圾箱保洁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满溢；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5.4 园容卫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

6、公厕园容卫生管理

6.1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6.2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6.3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6.4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4.5 城市道路绿化养护要求

1、植物养护

1.1 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新栽苗木尽量使用原冠苗。

1.2 乔木无死株、缺株，整体长势好，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有特殊景观要求的除外)，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1.3 花灌木长势均衡、形态舒展、轮廓清晰，无死株、缺株；绿篱修剪及时，边界清晰，造型平整，切边规范，线条流畅，窜枝不高于 10 厘米，绿篱高度科学合理，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4 水生植物整体长势好，无明显缺株、倒伏等；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清理补植补植；及时修剪控制，保持整体景观。

1.5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6 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佳，无空秃，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 8 厘米。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缺株少苗，覆盖率达 98%以上，无枯黄枯死现象，适时补植。

1.7 绿地无黄土裸露；修剪物与枯枝残叶等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散落的枯枝残叶、杂草，绿地内道路畅通，环境洁净。

2、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设施维护

3.1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规范覆盖。

3.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或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 绿地内的水景水质清洁，无明显异味。

3.4 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绿地标示牌等辅助设施安全、完好，游园园路

无破损。

4、管理及保洁

4.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占道作业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

4.2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4.3 绿地、游园道路、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绿地种植土高度低于站石 5 厘米以上。

4.4 绿地冬季浇灌不溢水，道路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4.5 侵占绿地现象须及时处置。

(五) 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现存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质量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作业保证措施。

5.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及操作培训方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的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2	服务地点	东山街道范围内需养护区域
3	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现场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不少于 10 人，提供劳动合同。 ★2. 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1)现场服务人员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不得使用童工。若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2) 投标人须对拟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应承担项目承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如:工伤等)事故责任。若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投标人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的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4	设备配备要求	<p>1、要求投入具备实施本项目所对应的专业设备。机械配备包含洒水车, 运输垃圾清运车, 巡查工作用车, 绿篱修剪机, 剪草机, 油锯, 高空作业车, 高枝油锯, 枝剪和大枝剪等。</p> <p>2、必备生产工具: 镰刀、铁锹、锄头、电动吹叶机等按实际需要配齐。</p>
5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 单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一年项目实施期限内的包干价, 所报的单价、合计和总价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开具合规票据, 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采购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并计入报价。如有缺失, 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考虑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实际水平, 更不得低于成本。</p> <p>2. 投标人所投的总价和单价, 经评标确认选择后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如检查发现价格未按本次采购规定承诺执行,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3. 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票或普票。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6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其中，第四季度支付10月至11月期间产生的合同款。2、待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审核价扣除考核扣款部分，以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3、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款时必须向甲方递交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 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居住区绿化提升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标准验收。</p> <p>2. 养护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 按采购人及《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居住区绿化提升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全部整理归档, 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p> <p>3. 需交付的单据, 应按相关要求开具, 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p> <p>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p> <p>6. 采购人每月依据《武汉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当月付款挂钩。</p> <p>7. 年度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组织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续签合同或支付尾款。</p> <p>8. 中标人须完整保存养护台账、影像资料、水肥记录等, 随时备查。</p>
8	其他商务要求	<p>1. 中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报送水肥物耗计划(含施用范围、品种、总用量), 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并保留确认单备查。</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3. 投标人人员实力。 4. 投标人设备及工器具配置。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

		<u>《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u> <u>（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投票</u> 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如适用】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如适用】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 15分	报价得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三年)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服务内容、合同甲乙双方信息以及合同签订时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设备及工器具配置	5	设备及工器具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设备配备要求”的,得5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及有效证件证明(自有设备及车辆须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现存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针对所投项目,分析该服务区域存在的养护问题;(5分) 2、针对现存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5分,总分10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及操作培训方案	<p>10</p> <p>一、评审内容:</p> <p>1、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方案;(5分)</p> <p>2、设备及工器具操作培训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5分,总分10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1、养护服务方案;(4分)</p> <p>2、养护服务作业计划;(4分)</p> <p>3、养护服务管理制度。(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3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4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服务质量方案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3分)</p> <p>3、确保景观效果的措施;(3分)</p> <p>4、确保植物完整率(防盗、抢)的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作业保证措施	<p>9</p>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作业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3分)</p> <p>2、文明作业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3分)</p> <p>3、实施任务时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p>

		<p>(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3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9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应急保障 方案</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1、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的保障措施;(3分)</p> <p>2、突发性事故或设备故障的应急保障;(3分)</p> <p>3、重大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的应+12+急保障;(3分)</p> <p>4、采购人临时性紧急调度任务。(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